

2022年6月16日

单位：万元

科室盖章

项目或文号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180				180	✓	
鄂财农发[2022]18号	农业股	调减	180	上级专项	区农业农村局	调增	18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衔接资金

经办人：肖能盛

科室负责人：李娟娟

分管领导：陈中良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单位	曾都区农业农村局	顺序编号	30
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收文时间	2022年6月15日
主：关于拨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请示			报告金额
			180万元
			拨付金额
			180万元

请示批示：

同意

王华建 16/6

一管局长意见：

拟同意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

拨付180万元
6.16

拟办意见：省厅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200万元，其中涉及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180万元，为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拟建议从鄂财农发[2022]18号拨付资金180万元至农业农村局，请农业农村局做好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当否，请批示！

2022年6月16日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1094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

文机关

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号

等级

关于拨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请示

容摘要

拟
办
意
见

所需资金180万元。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秘书六股 陈星宇
2022年 6 月 13 日领
导
批
示

同意。请志勇同志阅示。

陈.15
13/6

处理结果

建议请财政局拨付。
呈请黄河同志阅示。

备

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王.15
13/6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文 1091 号

2022 年 6 月 9 日

来文机关	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号		等级	
------	--------	-----	--	----	--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请示

拟
办
意
见

所需资金180万元。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秘书六股 陈星宇
2022年 6 月 9 日领
导
批
示

处理结果

备 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随州市曾都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中央衔接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办农【2022】31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下达我区2022年衔接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180万元。其中拨付湖北金银丰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31日贷款贴息资金51万元，剩余129万元待省农业农村厅文件下达新型经营主体贴息名单资金后将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到各新型经营主体。特请示区政府将2022年衔接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180万元拨付到区农业农村局。

当否，请批示。

2022年6月9日

2022年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第一批）拨付信息明细表

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鄂农函[2022]81号）精神，我区2022年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共申报贴息资金388万元。2022年5月16日，根据《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中央衔接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办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2年衔接资金用于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80万，并要求先行预拨到各新型经营主体，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2022年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审核后，再与各地进行清算。经局领导商定，结合省文件要求，按照以下明细表进行先行拨付。后继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共同审定并下达余下贴息资金后再行拨付。

另：第一批拨付明细表附后。



拨付明细如下:

[illegible]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2〕1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 号）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衔接资金预算（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

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含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小计	继续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资金绩效奖励	后评估奖励		迎接国家考核评估	备注					此次下达
普阳区	1931	1731	200	1931	1731	200	77	15	180	200									

✓

股室盖章

2022年7月5日

单位: 万元

项目或文号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78				78		
鄂财农发[2022]18号	✓ 农业股	调减	20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20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衔接资金
鄂财农发[2022]19号	农业股	调减	58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58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衔接资金

经办人: 肖红霞

科室负责人: 魏晓峰

分管领导:

邵世海

58万 - 58 = 0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	顺序编号	31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收文时间	2022年6月29日
事由：关于拨付2022年度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拨付金额
			78万元
			78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
7.3拟同意。
苗12/6

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 报请区政府

军批！

陈中光 6.29

拟同意，呈汪区长
汪区长审批！

王靖波 6/29

拟办意见：乡村振兴局根据我区目前实际情况，将曾都区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到万店镇，用于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项目，结合万店镇政府请示及乡村振兴局会议纪要，拟建议将鄂财农发[2022]18号文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20万元、鄂财农发[2022]19号文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58万元，共计78万元拨付到万店镇。请乡村振兴局督促万店镇政府做好专款专用和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当否，请批示！

2022年6月29日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收文 1098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

来文机关	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号		等级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曾都区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所需资金78万元，计划拨付至万店镇。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秘书六股 陈星宇 2022年 6 月 14 日				
领导批示	请书记批示。 12日 6.27 拟同意。 黄15/6				
处理结果	建议请区财政局拨付。呈请汪兵同志、黄润同志阅示。				
备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15/6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曾都区 2022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截止目前，省财政厅拨付我区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鄂财农发〔2022〕18 号）（含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80 万元、其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 万元（鄂财农发〔2022〕19 号），合计 258 万。其中可直接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资金 78 万元。根据中央和省相关要求，结合曾都实际，计划采取以下方式分配 78 万元衔接资金。

第三批衔接资金拟安排如下：

前期已按照因素法拨付 769.2 万元至各镇（街道、管委会）用于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其中：万店镇 230 万元、洛阳镇 190 万元、府河镇 120 万元、何店镇 90 万元、南郊街道 60 万元、北郊街道 35 万元、曾都经济开发区 35 万元、城南新区 9.2 万元），结合目前万店镇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项目存在资金缺口，计划拨付资金 78 万元至万店镇。

以上计划拨付资金合计 78 万元。

曾都区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额度合计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合计	生产发展及劳务 补助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衔接 资金	省级财政衔接 资金	
合计	78	78	78	20	58	
万店镇	78	78	78	20	58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2〕1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 号）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衔接资金预算（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

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含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易地扶贫搬迁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资金绩效奖励	后评估奖励	迎接国家考核评估										
曾都区	1931	1731	200	1931	1731	200	77	15	180	200												

为戴帽
拿20万为资金